**109年全國自由潛水國手選拔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昇自由潛水運動風氣，增進競技水平，遴選優秀選手培訓，並代表我國參加各項國際比賽。

二、依 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年月日臺教體署全()字第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由潛水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水中運動協會、新店建國游泳池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8-19日﹙星期六、日﹚共二天

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店建國游泳池 (新北巿新店區建國路58號)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1.以「個人身分」或 以「團體身分（需列出名冊，自由潛水各系統皆可參加）」並完成協會選手註冊500元登錄者。

2.須取得體育署自由潛水C級裁判證(第五期於4月11.12日新北市新店區大新店游泳池訓練)。

3.設籍中華民國年滿18歲之男女。

十、報名級別：(分男子組、女子組)

公開男女組

十一、比賽項目：（男女相同）

靜態屏氣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動態平潛無蹼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動態平潛雙蹼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動態平潛單蹼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2×50m 速度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8×50m 耐力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16×50m 耐力（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）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109年4月14日止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報名流程如下：

(1)報名網址為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cmas2/>。已註冊過之自由潛水隊或選手，請勿重複註冊，若資料有異動，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，(選手就讀之學校及科系年級有異動者務必上網更正)。未參加過本會舉辦之自由潛水比賽選手(未在本系統註冊過之自由潛水隊及選手)，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辦法」參閱，並完成註冊手續。

(2)註冊手續完備者，在本系統中點選『報名』，下拉選項選擇【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自由潛水國手選拔賽】，登錄自由潛水隊編號及密碼，通過認證後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，完成報名後將網頁資料以A4 Size白色報表紙列印出來，姓名需造字者請用原子筆註明，簽名後連同匯票或支票及參賽選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寄至報名地點。

(3)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，地址：〔82649〕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。

（三）報名費：個人項目$600/單項，請以郵政匯票繳交，票據抬頭請註明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』收。

（四）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，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，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；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如未參與比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本比賽皆採計時及距離決賽，各項報名數未達二人(隊)，將採併組比賽，成績列計名次，破記錄及選拔時均予承認。

（二）個人項目每隊每人報名項目不限。原則上不接受理臨時報名或成績測驗，倘特殊個案經大會同意後辦理，唯不列計名次。

（三）各級選手凡違規入水即取消資格。

（四）選手如有違反大會規定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已比賽完畢之獎狀。

（五）本比賽不發選手證，請自行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，如發生資格爭議，無法提出證明時則以取消資格論。

（六）凡經報名後，選手不得無故棄權（除因傷病取得診斷證明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），每棄權一項罰款新台幣1000元，且自該項後之所有項目均予停賽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比賽成績一至八名頒發獎狀，獲得前三名之選手另頒發獎牌。

（二）開幕典禮將頒發開幕典禮之前的獎項(前三名)，請獲獎選手自行到頒獎台旁集合，未到場者不再廣播通知；其餘各項頒獎，於上午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進行頒獎(頒發獎牌)，下午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，進行下午項目頒獎(頒發獎牌)；獎狀請至服務組領獎，不另進行公開頒獎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（一）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大會依情節輕重，最高予以全國性比賽禁賽一年處分，指導教練一至三年不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
（二）比賽中，凡參賽隊職員、選手及家長有侮辱裁判、妨礙賽程進行之情事者，大會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禁賽一至三年處分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教育部108年7月1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80020194號備查之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世界水中運動聯盟(CMAS)自由潛水委員會網站所公告之比賽國際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仍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(技術)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（一）有關比賽爭議，得先口頭申訴外，另須於該項目比賽完畢30分鐘內，以書面報告連同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提出申訴。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、家長及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，裁判有權不予回應。

（二）合法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並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後向裁判長提出，由技術委員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，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，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提任何相關抗議。

十八、賽 程：如附件。

十九、附 則：

（一）本比賽成績為遴優參加國際比賽之參據；破紀錄者成績列為全國自由潛水最高紀錄。選拔辦法如附件。

（二）各單位於109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：00時起，在游泳池辦理報到。

（三）領隊暨裁判技術會議於109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7：30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全體裁判參加。

（四）開幕式於109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時間另行公告。

二十、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6條規定投保，保險額度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廿一、所有選手務必遵守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條例( http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)，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廿二、為鼓勵選手成績精進，本會將常態設置全國破紀錄獎金(世界、亞洲錦標賽正式項目為主)，凡有破全國紀錄者，將於最後一天頒獎典禮時，頒發破紀錄獎金2,000元，全場最高額度20,000元，超過全場最高額度時，將由所有破紀錄者平均分配20,000元。

廿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佈之。

附件 賽 程 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4/18(六) 07:00-08:00暖身 07:30裝備檢查 08:15檢錄 08：30比賽** | | | | |
| 項次 | 項 目 | 組 別 | 賽 別 | 人數/分組 |
| 1 | 靜態屏氣 | 公開男子組 | 計時賽 |  |
| 2 | 靜態屏氣 | 公開女子組 | 計時賽 |  |
| 3 | 動態平潛無蹼 | 公開男子組 | 比距離賽 |  |
| 4 | 動態平潛無蹼 | 公開女子組 | 比距離賽 |  |
| 5 | 8×50m | 公開男子組 | 耐力 |  |
| 6 | 8×50m | 公開女子組 | 耐力 |  |
| 7 | 動態平潛雙蹼 | 公開男子組 | 比距離賽 |  |
| 8 | 動態平潛雙蹼 | 公開女子組 | 比距離賽 |  |
| 成績頒獎 | | | | |
| **4/19(日) 07:00-08:00暖身 07:30裝備檢查 08:15檢錄 08：30比賽** | | | | |
| 9 | 16×50m | 公開男子組 | 耐力 |  |
| 10 | 16×50m | 公開女子組 | 耐力 |  |
| 11 | 動態平潛單蹼 | 公開男子組 | 比距離賽 |  |
| 12 | 動態平潛單蹼 | 公開女子組 | 比距離賽 |  |
| 13 | 2×50m | 公開男子組 | 速度 |  |
| 14 | 2×50m | 公開女子組 | 速度 |  |
| 成績頒獎 | | | | |

**附件一**

**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2020年中華代表隊**

**教練選手遴選辦法**

**壹、目的：選拔我國優秀自由潛水教練、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，參加國際賽事爭取佳績。**

**貳、賽別：**

**＊2020世界自由潛水錦標賽**

**日期、地點：2020年6月14日-2020年6月20日，賽爾維亞－貝爾格勒。**

**參、選拔資格、人數：男女均同。**

**1.** **申請成為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員」，可以「個人身分」或以「團體身分參賽（需列出名冊，自由潛水各系統皆可參加）」。**

**2.選拔項目：將取各項目男女第一名為中華代表隊選手**

**肆、選手遴選原則：**

**（一） 個人項目以成績最優乙員入選。**

**（二） 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。**

**（三） 2020世界自由潛水錦標賽，本會訂定指定選拔盃賽：**

**109年全國自由潛水國手選拔。**

**（四） 選手在本會指定盃賽****內，該項最優的選手，補助3萬元(每位選手同一場賽事限補助1項)，其餘選手則列為自費參賽的選手，自費參賽的選手不得申請國手證明。(補助金額依年度計畫補助金額做調整)**

**（五）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佈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第四條：國家代表隊教練，除專案報本會核定者外，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。自由潛水代表隊教練、選手人數，依協會教練、選手註冊辦法及相關賽會之規定辦理。**

**（六） 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。**

**（七） 若正選選手人數不足時，將由本會擇日召開選訓委員會實施第二階段遴選，由各組各項成績最優前二名為原則，並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，列為自費參賽選手，本會將斟酌補助參賽費用。**

**伍、教練遴選原則：**

**（一） 持有自由潛水C級（含）以上教練證者。**

**（二） 實際從事教練工作，或曾擔任教練參加國內、外自由潛水比賽並有具體成績（名次）表現者。**

**（三）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佈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第四條：國家代表隊教練，除專案報本會核定者外，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。自由潛水代表隊教練、選手人選，依協會教練、選手註冊辦法及相關賽會之規定辦理。**

**（四） 由本會選訓小組依教練人選之基本條件及具體績效遴選教練1~2名，由參加該賽事最多員選手之教練擔任，若人數相同則比較選手成績，相關費用由本會支付。**

**（五） 入選教練因違反協會相關規定(含實施計劃及國訓中心教練、選手管理辦法)，遭受免職時，其職缺由本會依序遞補。**

**（六） 教練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，並須擬具完整訓練計畫提交選訓小組審核及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**

**陸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